8.2 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）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正阳县自然资源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正阳县自然资源局正阳县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评估、储备区更新划定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::

1.正阳县自然资源局正阳县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评估、储备区更新划定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省地质物探测绘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75人，营业收入为 7205.905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047.0438 万元 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省地质物探测绘技术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2026 年 09 月 04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注：如供应商不符合本项，本声明函可删除）